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潘月雲

電話：04-37061505

電子信箱：e-p24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46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書函、客家委員會函、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

(A09030000E_1130146652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0146652_senddoc1_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30146652_senddoc1_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1份，轉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3年12月5日臺教人(五)字第1130122684A號書函轉客家委員會113年11月27日客會語字第113670111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國民小學、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署各組室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麗如
電話：(02)7736-6367
電子信箱：angelx@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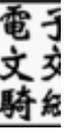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3012268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附件 (A09000000E_1130122684A_senddoc4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30122684A_senddoc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113年11月27日客會語字第113670111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客委會為推廣客語，鼓勵全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力，訂定旨揭實施計畫。
- 三、貴屬人員於114年度如有參加客語認證之情形，得檢具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需加戳到考證明章）及收據暨切結書，向任職服務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請確依實施計畫規定，覈實完成審查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填具「報名費請領清冊」及開立收據，逕函送客委會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裝



訂

線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曾懿婷

聯絡電話：02-89956988#303

電子信箱：ha0585@mail.hakk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客會語字第1136701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55000000A113670111001-1.pdf)

主旨：檢送「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轄）機關學校（含私立學校），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為推廣客語，鼓勵全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

二、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

（一）實施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

（轄）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含私立學校部分）、警察人員、現役軍人、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不含臨時人員（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

（二）補助原則：

1、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本會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



- 
- 2、已有申請其他機關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

(三)申請期限：各申請單位彙整所屬（轄）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分二梯次向本會提出申請：

- 1、第一梯次：於114年9月30日前函送本會者，由本會核定後，於114年撥付補助經費。
- 2、第二梯次：於114年10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間函送本會者，由本會核定後，於114年或115年撥付補助經費。

(四)申請方式：

- 1、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得檢附加戳到考證明章之認證准考證、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向任職機關（構）申請補助，並由各申請機關彙整後（詳本案實施計畫第陸點），於申請期限內函報本會申請補助。
- 2、各申請單位於完成內部審查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檢具「報名費請領清冊」及收據到會申請補助。至申請人檢附之准考證、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及報名費檢核清冊，請申請單位自行檢核留存，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

三、請鼓勵轄下各機關（構）所屬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如實施計畫附表，各梯次報名期限請逕至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https://hakkaexam.hakka.gov.tw>）查詢，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90-040。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及代表會

副本：  2024/11/27 14:56:09
電 子 文 章
交 換

裝

訂

線



客家委員會

補助全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 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

壹、目的：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廣客語，鼓勵全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含私立學校部分）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及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依據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參、實施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轄)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含私立學校部分）、警察人員、現役軍人、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不含臨時人員（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

肆、補助原則：

- 一、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本會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
- 二、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曾受補助之軍公教警人員，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但不同腔調者，不在此限。

伍、申請期限：

申請單位彙整各所屬(轄)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分二梯次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第一梯次：於114年9月30日前函送本會者，由本會核定後，於114年撥付補助經費。
- 二、第二梯次：於114年10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間函送本會者，由本會核定後，於114年或115年撥付補助經費。

陸、申請方式：

- 一、全國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得檢附加戳到考證明章之認證准考證、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向任職機關（構）申請補助，並由該機關（構）彙整後，依期限函報本會申請補助；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應由其所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彙整後統一申請；國立學校及私立學校，由該校彙整後申請。
- 二、各申請單位於完成內部審查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填寫「報名費請領清冊（如附件1）」及核章，併同申請單位開立之收據，於各梯次申請期限前，以紙本函報本會申請補助，經本會審核無誤後，核撥經費予各機關（構）轉匯各所屬軍公教警人員。
- 三、申請人檢附之准考證、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及報名費檢核清冊（附件2），由各申請單位自行檢核留存，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
- 四、補助經費核定及請撥事宜，依本會核定函文說明辦理。

柒、注意事項：

本補助計畫倘有申請不實，並經查核屬實者，將追繳補助經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

月份	認證日期	認證項目
一月	1/12(日)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一)-臺南
二月	2/16(日)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二)-臺北
三月	3/15(六)	第1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3/22(六)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三)-桃園
四月	4/12(六)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四)-雲林
五月	5/24(六)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五)-新竹
六月	6/14(六)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六)-臺中
七月	7/19(六)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七)-屏東
八月	8/16(六)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八)-苗栗
九月	9/6(六)	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一梯
	9/14(日)	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二梯
十月	10/18(六)	第2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及高級認證
	10/25(六)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九)-臺東
十一月	11/15(六)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十)-高雄
十二月	12/20(六)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十一)-花蓮

附件1

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

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

報名費請領清冊

申請機關(構)名稱	
申請梯次	
人數	
單價	
申請補助金額(元)	
核定補助金額(元) (客委會填列)	

製表人員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構)首長

附件2-○○○ (機關構名稱) 所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客語能力認證申請補助報名費檢核清冊

序號	單位	職稱	人員區分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參加認證考試級別	檢 附 附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級暨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暨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腔調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需加戳到考證明章)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暨切結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級暨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暨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腔調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需加戳到考證明章)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暨切結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級暨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暨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腔調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需加戳到考證明章)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暨切結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級暨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暨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腔調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需加戳到考證明章)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暨切結書

1. 基礎級暨初級：_____人，共計_____元。
 2. 中級暨中高級：_____人，共計_____元。
 3. 高級：_____人，_____元。
 以上合計：_____人，_____元。

製表人員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構)首長

